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桃補字第183號

原告 陳易鈴

上列原告與被告昭全木業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數為核定之基礎，亦即應以訴訟標的物之價值與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較低者為準（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0號裁定參照）。查本件原告係以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5521號給付租金執行事件所查封之機器（下稱系爭動產）為原告所有為由，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對系爭動產所為之強制執行情序。揆諸首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即應以系爭動產之價值與執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二者間較低者定之。而系爭動產係由原告向訴外人泓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泓福公司）以新臺幣（下同）225,000元購買，執行債權人即被告對執行債務人泓福公司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則為454,366元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執行事件卷宗核對無訛。準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較低之訴訟標的物價值核定為225,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蘇品蓁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書記官 潘昱臻